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陶海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次会议审议的各项相关事项事前予以认可，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金融服务协议》，资料内容充分、详实，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本次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为保障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安全，制定并更新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项**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其充分反映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拟向电气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向电气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对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是因电气控股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生，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陶海荣

2022 年 12 月 10 日